

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計處臺（85）義央字第 122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地字第 1011001543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人中字第 1021001422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明確界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訂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人員職責，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未設統計單位，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所稱辦理統計業務人員，指該主計機構之主辦人員、專任統計人員及指定辦理統計工作之會計佐理人員。
- 三、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於處務規程、辦事細則或於分層負責明細表詳列辦理統計事項之職掌。
- 四、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其主辦人員應切實辦理統計業務，並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必要時得請其協助。
- 五、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視其所辦統計業務繁簡，置專任統計人員員額，或設科（組、課、股）辦事，其統計工作量已達設兩科（組、課、股）者，應協調各該機關於組織法規修訂時，增設統計單位。必要時，得報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統計人員給予協助。
- 六、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未置專任統計人員者，應指定會計佐理人員辦理統計工作。
- 七、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其上級機關分設會計、統計單位者，辦理統計業務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任免、遷調

1. 專任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核辦，並送會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
2. 統計人員遷調會計人員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核辦，並送會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會計人員遷調統計人員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核辦，並送會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
3. 主辦人員及指定辦理統計工作之會計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核辦，並送會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

(二) 獎懲

因辦理統計工作之獎懲，由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核辦，並副知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

(三) 考績（成）

1. 專任統計人員之考績（成）案，由其主辦人員評送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核辦，並送會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
2. 主辦人員及指定辦理統計工作之會計佐理人員之考績（成）案，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會計單位先會請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提供相關績效資料後再行核辦，核辦結果並副知各該管上級機關統計單位。

八、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應受該管上級主計單位之統計專業訓練。